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DAN

INTERNATIONAL

VED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17)

主要交易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5至第9頁。

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設備採購協議.....	7
有關煤粉鍋爐之資料.....	8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8
該交易之財務影響.....	8
上市規則之涵義.....	9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9
有關賣方之資料.....	9
其他資料.....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0
附錄二 — 法定及一般資料.....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illion Power」	指	Billion Pow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台灣味丹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持有460,237,609股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oncord Worldwide」	指	Concord Worldwide Holdings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坤洲先生、楊坤祥先生、楊永煌先生及楊永任先生分別實益擁有26.7%、26.7%、26.7%及19.9%權益。上述全部人士連同Concord Worldwide Holdings Ltd.為楊氏家族成員。於本通函日期，其直接持有127,297,646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採購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與越南味丹（作為買方）就買賣煤粉鍋爐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igh Capital」	指	High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辰文先生、楊統先生、楊文湖先生、楊文吟女士、楊淑惠女士及楊淑媚女士分別實益擁有26.33%、26.33%、26.33%、7%、7%及7%權益。上述全部人士連同High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為楊氏家族成員。於本通函日期，其直接持有127,297,646股股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ing International」	指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頭雄先生及楊正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5%及35%權益。上述全部人士連同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楊氏家族成員。於本通函日期，其直接持有169,730,196股股份；
「千瓦」	指	千瓦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聯交所創業板一同營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煤粉鍋爐」	指	蒸氣量每小時307,120公斤之煤粉鍋爐（最大蒸氣率為114%）及整裝設備，連同若干相關配套組件；
「賣方」	指	Key Point Success Capital Lt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味丹」	指	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味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味正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氏家族最終擁有；
「該交易」	指	根據設備採購協議買賣煤粉鍋爐；
「卓佳」	指	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
「東海」	指	東海醃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氏家族最終擁有；
「越南味丹」	指	味丹（越南）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越南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 「楊氏家族」 指 楊頭雄先生、楊正先生、楊永煌先生、楊坤祥先生、楊坤洲先生、楊永任先生、楊辰文先生、楊文湖先生、楊統先生、楊文吟女士、楊淑惠女士及楊淑媚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King International、Concord Worldwide、High Capital、台灣味丹、東海及Billion Power；及
-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除本通函另行列明者外，以美元列值之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INTERNATIONAL

VED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17)

執行董事：

楊頭雄先生 (主席)

楊正先生

楊坤祥先生 (行政總裁)

楊辰文先生

楊坤洲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景榮先生

周賜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培宏先生

柯俊禎先生

陳忠瑞先生

謝龍發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越南味丹與賣方訂立設備採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越南味丹同意購買煤粉鍋爐，代價為44,250,000美元（相等於約342,937,5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概無股東於該交易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故此如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交易，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Billion Power為台灣味丹之全資附屬公司。台灣味丹由楊氏家族最終擁有。楊氏家族成員包括（其中包括）楊頭雄先生、楊正先生、楊永煌先生、楊坤祥先生、楊坤洲先生、楊永任先生、楊辰文先生、楊文湖先生、楊統先生、楊文吟女士、楊淑惠女士及楊淑媚女士。彼等均為彼此之兄弟姊妹或堂兄弟姊妹。

King International由楊頭雄先生及楊正先生實益擁有，而楊頭雄先生及楊正先生為兄弟。**Concord Worldwide**由楊坤洲先生、楊坤祥先生、楊永煌先生及楊永任先生實益擁有，而彼等為兄弟。**High Capital**由楊辰文先生、楊統先生、楊文湖先生、楊文吟女士、楊淑惠女士及楊淑媚女士實益擁有，彼等為兄弟姊妹。

楊頭雄先生、楊正先生、楊坤洲先生、楊坤祥先生及楊辰文先生為執行董事。楊頭雄先生及楊正先生為楊坤洲先生、楊坤祥先生及楊辰文先生之堂兄弟。

鑑於上述關係，**Billion Power**、**King International**、**Concord Worldwide**及**High Capital**為一群緊密聯繫之股東，於本通函日期合共持有884,563,097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8.09%），並已就該交易發出書面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該書面同意經已發出，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批准該交易。

本通函旨在進一步向閣下提供該交易之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設備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訂約方： Key Point Success Capital Ltd. (作為賣方)
越南味丹 (作為買方)

將予購買之設備： 煤粉鍋爐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總額為44,250,000美元(相等於約342,937,500港元)，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付款日期	應付金額
由設備採購協議日期起計一個月內	6,637,500美元(相等於約51,440,625港元)(即相等於代價總額15%之訂金)
每批產品抵達經賣方與越南味丹 確認之任何越南港口後，並由付運 通知起計30日內	根據賣方就每批產品發出之賣方裝運 計劃、裝件清單及商業發票分期付 款合共33,187,500美元(相等於約 257,203,125港元)(合共佔代價總額 之75%)
於賣方完成交付所有設備及物料後， 並由出示正式信函，顯示已對所有 設備及物料進行品質檢定及驗收， 全部符合設備採購協議所載品質 檢定標準起計20個工作天內	4,425,000美元(相等於約34,293,750港 元)(即代價總額之10%餘額)

董事會函件

代價總額乃參照熱能效益以及所用燃料類別（燃氣及煤炭等）釐定，此釐定方式乃正常市場慣例。按照成本約每千瓦618美元及煤粉鍋爐可產生約72,000千瓦之產能計算，收購煤粉鍋爐之代價總額為44,250,000美元（相等於約342,937,500港元）。4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7,750,000港元）之代價將以銀行借貸撥付，而3,250,000美元（相等於約25,187,500港元）之代價則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煤粉鍋爐之資料

煤粉鍋爐每小時可產生307,120公斤蒸氣，最大蒸氣率為114%，供越南味丹位於越南之生產設施用作為發電機。煤粉鍋爐並無具體保固期。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煤粉鍋爐乃為供越南味丹位於越南之生產設施用作為發電機而購入，鑑於越南味丹所使用之天然氣價格於過去數年大幅攀升，此舉將大幅降低越南味丹之電力成本。因此，董事相信是項收購可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促進其業務發展。設備採購協議之條款乃經賣方與越南味丹公平磋商達致，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設備採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設備採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該交易之財務影響

於該交易完成時，本集團之固定資產估計將增加44,250,000美元，現金狀況將減少3,250,000美元，而銀行貸款金額將增加41,000,000美元。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該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而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100%，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股東於該交易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故此如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交易，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Billion Power、King International、Concord Worldwide及High Capital（一群緊密聯繫之股東，於本通函日期合共持有884,563,097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8.09%））已就該交易發出書面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該書面同意經已發出，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批准該交易。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目前之主要業務為於亞洲生產及銷售以醱酵技術生產之氨基酸產品、食品添加劑產品及木薯澱粉產品。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及買賣鍋爐相關設備及機器。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頭雄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

債務

借貨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刊發本通函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借貨總額為29,538,000美元。借貨總額詳情概述如下：

	本集團 千美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22,985
無抵押銀行貸款	<u>6,553</u>
借貨總額	<u><u>29,538</u></u>
借貨總額的分析	
於一年內償還	26,693
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償還	<u>2,845</u>
借貨總額	<u><u>29,538</u></u>

信貸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為115,724,000美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未償還之債務證券、已批准或增設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定期貸款或其他借貸、屬借貸性質之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證、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約或租購承諾（無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尚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最後可行日期包括在內），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營運資金

經考慮預期該交易完成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政資源（包括內部資金及可動用之銀行信貸），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現時所需（即本通函日期起未來最少十二個月）。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惟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所作出之盈利警告公佈所述及本集團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報表所反映，本集團整體毛利率於二零一三年首五個月顯著下降，主要由於越南廠所使用的天然氣之價格持續調漲，其他主要生產原料價格亦攀升，拉高生產成本所致者除外。

財務及貿易前景

董事認為，除於該交易完成時，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將增加44,250,000美元，現金狀況將減少3,250,000美元，銀行貸款金額將增加41,000,000美元，以及按照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將上升至24.2%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時間之財務及貿易前景將維持於正常營運水平。

此外，董事認為，於該交易及煤粉鍋爐之工程完成時，本集團將可大幅降低能源成本，有利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盈利。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權益之披露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列入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	股份數目	身份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楊頭雄先生	169,730,196	於其控制之 企業之權益 (附註1及3)	11.15
楊正先生	169,730,196	於其控制之 企業之權益 (附註2及3)	11.15
黃景榮先生	200,000	實益擁有人	0.01
趙培宏先生	500,000	實益擁有人	0.03

附註：

1. 楊頭雄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King International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楊頭雄先生因而被視為於King International持有之169,730,1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楊正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King International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楊正先生因而被視為於King International持有之169,730,1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楊頭雄先生及楊正先生所擁有之169,730,196股股份權益乃關於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	股份數目	身份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Billion Power	460,237,609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30.22
台灣味丹	460,237,609	於其控制之 企業之權益	30.22
King International	169,730,196	實益擁有人	11.15
Concord Worldwide	127,297,646	實益擁有人	8.36
High Capital	127,297,646	實益擁有人	8.36

附註：

1. Billion Power為台灣味丹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台灣味丹被視為擁有該等由Billion Power所持有之460,237,609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涉及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下表載列董事或建議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在上述公司出任之職務：

董事姓名	職務
楊頭雄先生、楊正先生、楊坤祥先生及楊辰文先生	Billion Power之董事
楊頭雄先生、楊正先生、楊坤祥先生、楊辰文先生及楊坤洲先生	台灣味丹之董事
楊頭雄先生及楊正先生	King International之董事
楊坤祥先生及楊坤洲先生	Concord Worldwide之董事
楊辰文先生	High Capital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除下文所載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現行或擬定服務合約。

楊頭雄先生、楊正先生、楊坤祥先生及楊辰文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該等服務協議其後將重續，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屆滿後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五位董事楊頭雄先生、楊正先生、楊坤祥先生、楊辰文先生及楊坤洲先生亦為本集團控股股東台灣味丹之董事。此外，楊頭雄先生、楊正先生、楊坤祥先生、楊辰文先生及楊坤洲先生分別間接持有台灣味丹約19.77%、9.89%、6.18%、8.24%及6.1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彼等被視為擁有台灣味丹之權益。

台灣味丹集團主要在台灣從事（其中包括）食品添加劑產品（包括味精產品）及飲料生產業務，可能對本集團之產品組合構成業務競爭。

楊頭雄先生及楊正先生均僅負責台灣味丹集團及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而本集團日常業務由楊坤祥先生及楊辰文先生以及一支獨立管理團隊管理。在台灣味丹方面，楊坤洲先生主要負責銷售本公司產品以及本公司擔任台灣代理商之其他公司之產品。在本集團方面，彼就於越南及中國銷售本集團產品提供指引及協助。台灣味丹與本集團由彼此獨立之不同銷售團隊運作，而市場分區則符合本集團與台灣味丹簽訂之地區分區協議之詳細規定。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管理及營運功能乃獨立於台灣味丹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

為保障本集團利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以確保（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產品組合業務之營運獨立及繼續獨立於台灣味丹，且與其並無關聯。

董事於資產及重要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現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本附錄中「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乃屬重大之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除設備採購協議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之日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在一般營業過程中訂立者除外）。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秘書為黃慧兒女士。黃女士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黃女士現為卓佳之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在加入卓佳之前，黃女士於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登捷時有限公司工作。黃女士為特許秘書，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黃女士擁有超過10年企業秘書工作經驗。

本公司之過戶辦事處為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通函內容以英文版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刊發之日起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任何周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本附錄中「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及
- (d) 本附錄中「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